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中科院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	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	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5 年 8 月 19、20、21 日 115 年 9 月 3、4 日 自 15:30L 至 17:00L 止			
農業部漁業署	執行/射擊地點	九鵬地區			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	使用武器	對(海/空)武器射擊			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	高度起算	MSL			
交通部航政司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 (WGS84)		WGS84	
交通部航港局				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	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		A : 22°32'N 121°00'E B : 22°32'N 121°15'E C : 22°30'N 121°21'E D : 22°00'N 121°21'E E : 22°00'N 120°52'E F : 22°25'N 120°55'E
基隆海岸電臺	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		22°12'N 121°08'E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	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		12 浬(NM)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0~25,000 呎(ft)	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	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	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	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)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備註：				
陸軍後勤指揮部	1.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飛航服務總臺所發佈為準。				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2.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，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		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				
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4.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。				
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	5.本案測試有戰機及直升機支援進入射擊區域。	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6.測試期間如遇 EMS，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。	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	
	連絡人：黃叙昌。 軍用電話：355531。 自動電話：(03)4712201#355531。				